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6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佳盛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2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